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8號

原告 賴依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星光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原告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柏宏